

2024 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堤角中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堤角中学是江岸区教育局管辖的初级中学，位于堤角小区内，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学校从学生、教师、管理三方面入手，致力于课程开发、样本研修、课堂生态、课外实践、干部队伍建设与内部管理优化，努力让全体师生“动”起来，校园灵动有活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堤角中学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堤角中学决算组成。

武汉市堤角中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人员构成在职实有人数为 64 人，其中事业 64 人。离退休人数 95 人，其中退休 9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堤角中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82.2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1.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0.45	总计	62	2320.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45	2271.79					48.66
205			教育支出	1993.29	1944.63					48.66
20502			普通教育	1982.00	1933.34					48.66
2050203			初中教育	1982.00	1933.34					48.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11.2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1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3	55.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6	1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6	3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6	36.16					
20808			抚恤	8.51	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3	20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3	205.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7	155.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	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	6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	6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9.39	2173.59	135.8			
205			教育支出	1982.23	1846.43	135.8			
20502			普通教育	1969.9	1846.43	123.47			
2050203			初中教育	1969.9	1846.43	123.4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0.00	11.2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0.00	1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7	44.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6	1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6	36.16				
20808			抚恤	8.51	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3	204.09	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3	204.09	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7	155.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0.00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	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	6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	6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944.63	1944.6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43	55.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13	20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6	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1.79	227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1.79	总计	64	2271.79	227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71.79	2134.95	135.8
205			教育支出	1943.59	1808.83	134.76
20502			普通教育	1932.3	1808.83	123.47
2050203			初中教育	1932.3	1808.83	123.4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11.2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9		1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3	46.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7	1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6	36.16	
20808			抚恤	8.51	8.51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13	204.09	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13	204.09	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7	155.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	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	6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6.6	6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5	310	资本性支出	4.83
30101	基本工资	367.78	30201	办公费	16.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3
30102	津贴补贴	142.4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16.59	30205	水费	1.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95	30206	电费	11.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6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1			
30302	退休费	26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5			
30304	抚恤金	8.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30309	奖励金	10.77	30229	福利费	0.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2,072.19	公用经费合计					6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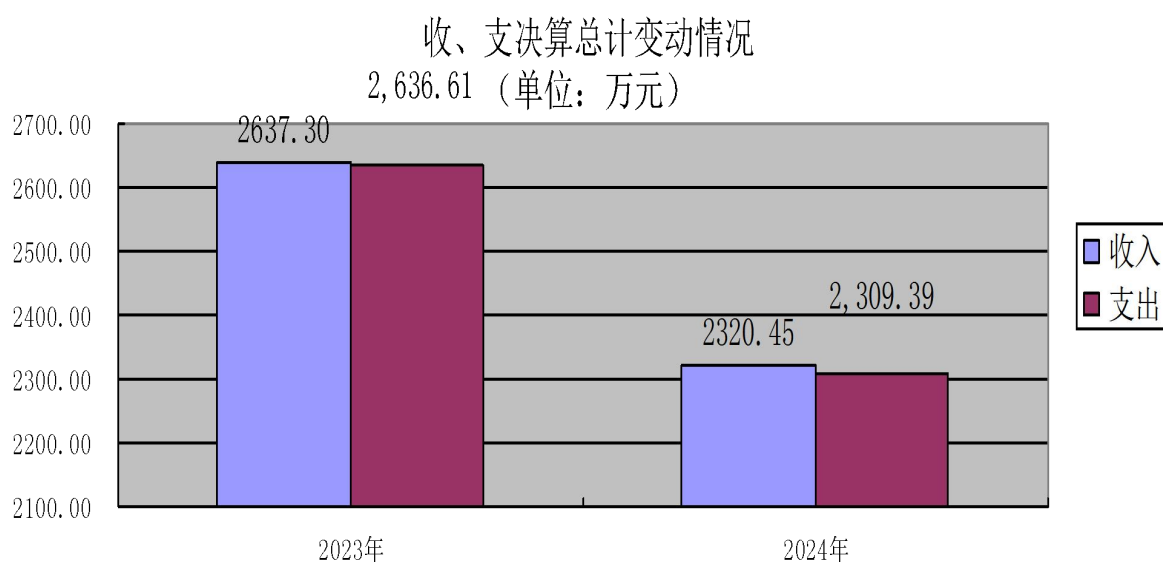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堤角中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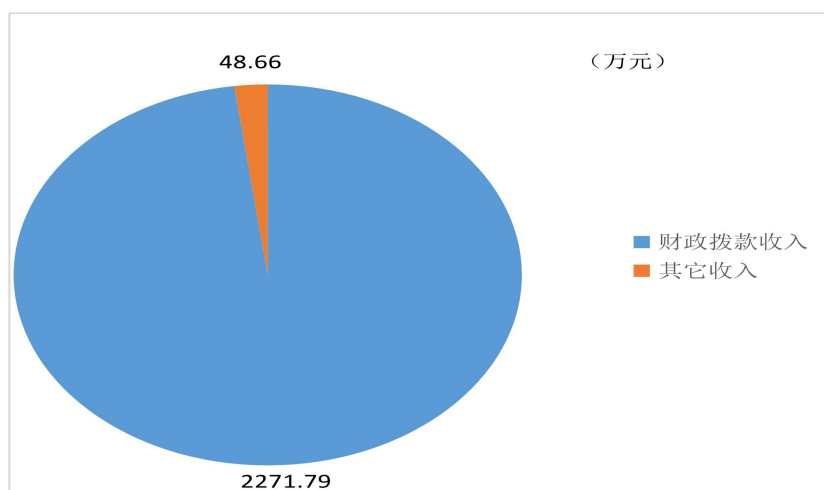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2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16.85 万元，下降 12.00%；2024 年支出总计 2,30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27.22 万元，下降 12.41%。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绩效工资等发放减少。学生人数与上年比减少，课后服务收入减少。2024 年前期基建已完成，本年减少基建投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6.85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教师绩效工资等减少；2024 年度课后服务费收支列入其他资金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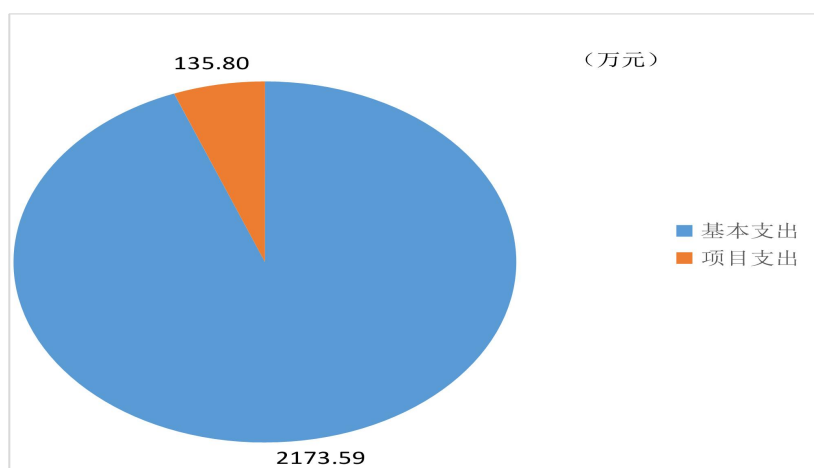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1.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00%；其他收入 48.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0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27.22 万元，下降 12.41%，主要原因 2024 年前期基建已完成，本年减少基建投入，本年学校开源节流，支出减少；2024 年度课后服务费收支列入其他资金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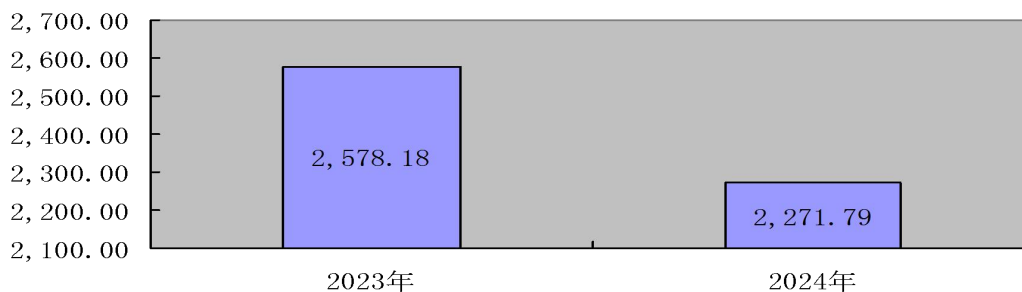
其中：基本支出 2,17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项目支出 13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20.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85 万元，下降 12.00%。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绩效工资等发放减少。2024 年前期基建已完成，本年减少基建投入，本年学校开源节流，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1.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6.39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教师增加，绩效工资等减少；2024 年度课后服务费收支列入其他资金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7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1%。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6.39 万元, 下降 11.89%。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教师人数增加, 绩效工资等发放减少。2024 年前期基建已完成, 本年减少基建投入, 本年学校开源节流, 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7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944.63 万元, 占 85.60%。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五奖、公用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43 万元, 占 2.44%。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五奖、抚恤金、养老保险及年金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05.13 万元, 占 9.03%。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66.6 万元, 占 2.9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助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4.2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20.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6%。其中: 基本支出 2,173.59 万元, 项目支出 135.8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99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44.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 %,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在职转退休教师人数增加, 绩效工资等发放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 完成预算数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列当年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6.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政策, 本年度补缴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当年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当年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42万元，支出决算为4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人员减少，与其相关的费用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退休增加，医疗报销费用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未列当年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未列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5.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7.78 万元、津贴补贴 142.48 万元、绩效工资 716.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9 万元、退休费 261.17 万元、抚恤金 8.51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17 万元、奖励金 10.77 万元。

公用经费6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68万元、水费1.69万元、电费11.60万元、邮电费0.12万元、物业管理费1.75万元、维修(护)费6.73万元、培训费3.41万元、专用材料费2.45万元、工会经费13.5万元、福利费0.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8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降低) 0%。主要是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4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堤角中学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3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完成率 85%。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3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省、市关于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要求，资金 2,3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65 万元，项目支出 135.80 万元，整体支出自评提升学校整体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加强培训交流学习，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教务、后勤等部门配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促进资金使用规范性。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堤角中学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教育系统运转项目经费基础教育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18 万元，执行数为 2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外聘人员工资、关爱款等保障费用，按时拨款及时发放工资，学校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2.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教育保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88 万元，执行数为 9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学校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在职人员的关爱款等保障项目支出，主要成效是提供安全可口饭菜，关爱教师生活质量，安保人员在岗，保障学生、教职工及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排除安全隐患，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3.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9 万元，执行数为 1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校舍老旧、破损基本施要修复，老旧破教学设备更新，更换教学设备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障碍，学生积极参与老师教学活动。

4.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球是本校特色，有专项经费保障，聘请教练积极优化教学标准，全面开发学生足球运动潜能，提高足球技能水平。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3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省、市关于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学校更新教学设备,老旧校舍修复翻新,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良好教学环境。校园规划合理,配置多功能教室、图书室、阅览室等公共教学用房,配备实验室、微机室等教学专用教室。实验室、仪器室全部要标准配备教学开设率100%,各项体育设施配置完善,大力降低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率,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有一个过程,致使学校综合成绩的提高率有限,学校工作的能动性不够、创造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1、对教师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薪酬待遇,以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团队综合实力。2、加强管理,改进方法提升学校教师团队的综合能力和工作活力。3、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向上级请批,调整学校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努力让全体师生“动”起来。

按照相关要求,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管理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公布经费收支情况,确保经费及时下达支付,提高资金使用率,在经费使用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面向全体，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素质教育计划，并认真落实，学期末能认真总结。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教学工作管理	教育教学成绩完成赶超目标，获得立功单位称号。	已完成
2	校园安全	创建平安校园，实行了优质化的后勤服务及零伤害的安全目标。	已完成
3	创特色项目	发展体育传统项目特色，校园足球比赛获得很好成绩。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 二、2024 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堤角中学

单位名称		武汉市堤角中学				
基本支出总额		2173.59		项目支出总额		135.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14.22	2320.45	109.78%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	98%	3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560人	630人	4
		质量指标	教师在岗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5%	97%	4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规范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3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95%	3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解决师生工作餐问题，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稳定，管理效率提升以及教师队伍素质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安防人员总数	2	2	4
		数量指标	关爱款工作餐保障人数	68人	68人	4
		质量指标	后勤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95%	95%	3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次	0次	4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成本指标	有计划合理安排食堂物资，减少食品浪费	不超成本	不超成本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职工就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学生老师进餐满意度	≥95%	≥95%	3
公众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95%	3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解决师生就餐问题，缓解老师职业压力，减少家长给孩子们送餐不便，确保教学活动稳定，师生、家长非常满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88	93.39	95.41%	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安防人员 总数	2人	2人	5
		数量指标	教师体检人数	68人	61人	5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人数	4人	4人	5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450/人	450/人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在岗 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后勤管理服务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工资 发放及时率	95%	95%	4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性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教育 教学质量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6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就餐需 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重大安全 责任事故	0次	0次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 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的教 育教学秩序学 生安全有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 度	≥95%	≥95%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教职工健康，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效能，及时发现教师健康问题，提供干预和有效治疗。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9	11.2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更换破损校舍	全部更换	全部更换	10
		质量指标	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批复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合格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安全校园环境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校舍老旧、破损基建已修复更新，安全优美校园环境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市堤角中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	8.74	97.15%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校园足球培训 教师人次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参加足球活动 训练次数	每周五次	95%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95%	9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学体卫艺活 动丰富促进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学生 负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丰富 多彩校园活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 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足球是本校特色，有专项经费保障才能更好的开展足球活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若干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中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18	22.38	53%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工勤人员 人数	3人	3人	10
			临时人员关爱 款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在岗 率	100%	98%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9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性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外聘人员 就餐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教育 教学质量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校内环境 卫生做好后勤 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校教职工满 意度	≥95%	≥95%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学校教师安排合理有部分学科教师超工作量，未外聘教师节约费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